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該協議.....	4
有關本集團及建德之資料.....	4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5
一般資料.....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凱星與Invigo 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該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股份以及出讓該筆貸款之總代價合共8,878,686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Invigo向凱星出售銷售股份及出讓該筆貸款
「建德」	指	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Invigo 全部實益擁有
「建德集團」	指	建德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vigo」	指	Invigo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截至該協議日期建德欠負Invigo之全部貸款
「吳先生」	指	吳肇裘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建德已發行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建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星」	指	凱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執行董事：

江可伯先生(主席)

林太珏先生(行政總裁)

彭漢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梓堅先生

周威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李作勤先生

James Keir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11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緒言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vigo與凱星訂立該協議；據此，Invigo同意出售而凱星則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建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該筆貸款（相當於截至該協議日期建德欠負Invigo之全部貸款），總代價為8,878,686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出售事項之詳情。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Invigo Oversea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凱星有限公司，為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之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凱星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所出售權益

截至該協議日期，建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建德欠負Invigo之全部貸款。

代價

代價為數合共8,878,686港元，已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代價乃經訂約方考慮到建德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8,880,000港元後，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後，建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持有建德集團之任何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建德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完成前，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從事成衣製造及貿易，以及(ii)在中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業務。

於完成前，建德為Invigo之全資附屬公司，由Invigo全部實益擁有。建德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及補充品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德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後）分別約為1,530,000港元及2,04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德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200,000港元及4,030,000港元。

據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年報分別顯示，建德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960,000港元及9,47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4.2%及10.6%。建德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880,000港元及4,150,000港元。據建德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3,01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述，由於中國與美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就進口中國服裝紡織品達成為期三年之協議，因此本集團對本身之核心業務（即成衣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此協議為買家消除不明朗因素，並締造了一個發展穩健、前景良好之貿易環境，美國進口商於二零零六年首季已開始再次向中國下訂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未來成衣業務將會回到正軌，且本集團正計劃於未來擴大生產設施。此外，二零零六年年報亦進一步指出，基於任本集團健康食品研發之主要成員離任，本集團已決定擱置健康食品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決定重新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出售建德。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集中發展其他核心業務（即成衣製造及貿易）。此外，出售事項帶來之銷售所得款項約8,880,000港元，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按照本集團於建德集團之投資之賬面值為基準，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之預期淨收益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前將不會高於50,000港元。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並無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江可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林太珏	實益擁有人	29,893,336	17.9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	44,705,322	26.76
		74,598,658	44.66
江可伯	實益擁有人	6,647,530	3.98%
吳梓堅	實益擁有人	507,000	0.30%
周威彥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1%

附註：該等股份由Accura Oversea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林太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於康藝時裝有限公司 — 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林太珏	實益擁有人	1,550,01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
江可伯	實益擁有人	664,29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

附註：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帶收取股息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之權利。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林太珏先生(其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披露)外，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面值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林太珏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公司從事製衣業務之附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述如下：

- (i) 彼為嘉源製衣廠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該公司從事成衣製造及買賣；
- (ii) 彼為Pace Fashion Industrie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租物業予從事成衣製造、成衣買賣及樣本成衣產品設計及銷售之公司；及
- (iii) 彼為從事布料及成衣買賣之錦業公司之獨資經營者。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雪梅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